

不忘初心铸天平 勇担使命谱新篇

——记“全国模范法院”“全国优秀法院”襄城县人民法院

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

在襄城县紫云山脚下、汝河之滨，有一支公正司法、一心为民、勤政廉洁、勇于创新的光荣团队，它的名字叫襄城县人民法院。

翻开该院2015年以来的荣誉簿，5个“国字号”荣誉赫然在列——“全国模范法院”“全国优秀法院”“全国优秀司法警察先进集体”“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。

在许昌法院系统，这是绝无仅有的。

荣誉，意味着肯定和褒奖，背后是责任和担当、奋进和拼搏。11月28日，迎着冬日暖阳，记者来到该院采访，真切地感受到这个光荣的集体是如何和着时代节拍，向前大踏步迈进。

这是一个勇于创新的法院

11月19日，初冬，寒意渐浓。位于襄城县骆驼岭上的襄城县人民法院森林生态恢复基地里，在法官、公安民警等的监督下，因盗伐林木罪被判刑的田某、魏某种下了26棵桂花树。

对盗伐林木等案件的被告人，在传统刑罚之外附加复耕补种的措施，是襄城县人民法院的一项创举。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同样也是司法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。作为基层法院，近年来，该院始终坚持以创新思维优化和拓展服务内涵，充分发扬“想干、敢干、会干、实干、苦干、巧干”的精神，砥砺前行，攻坚克难，不断实现自我超越。

为保护绿水青山，2016年，该院在我市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，并于2017年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，率先在全省实行环境资源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“三合一”审理模式，利用专业化审判的集聚优势，秉持“恢复性”司法理念，在保障权利、维护秩序的同时，注重生态环境的有效恢复，实现惩治犯罪与保护生态的双赢。

为方便群众诉讼，该院针对不同地区、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，借助互联网，先后完成了“网上诉讼服务中心”“网上法庭”“网上执行局”等平台建设，实现了从立案、调解、开庭、文书送达至执行的“一条龙、一站式”网上诉讼服务，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。

为给群众提供一个高效、便捷的交通纠纷解决平台，该院牵头，联合交警部门、保险行业、律师机构、调解组织等，成立了全市乃至全省首个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，专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。

为了让正义在“最后一公里”提速，该院率先在全省法院系统推行“分段式执行”流程管理工作法，优化执行权配置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；在全省率先启用“无人机”参与执行，地空联动精准锁定“老赖”；实行执行催告制，发送执行催告书及“执行风险十本账”，自动履行率不断上升；尝试“人民观团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……

一项项创新举措，一件件为民实事，让襄城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走在了全市乃至全省法院的前列，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。

2015年1月，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优秀法院”；2016年2月，该院又被最高人民法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全国模范法院”荣誉称号，这是全国基层法院先进集体的最高荣誉。



襄城县人民法院院长秦学海(右一)为襄城县国有林场老职工颁发聘书，聘请其为襄城县人民法院森林生态恢复基地护林员。



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展2018年度植树活动，用实际行动为美丽襄城添新绿。



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伟(前排右二)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襄城县人民法院调研工作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玉芬(前排左一)陪同。



省委政法委综治办调研组在襄城县，调研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工作，对襄城县人民法院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。

这里有一群善断家务事的法官

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这既是一句简单的民间俗语，也是一道古老的司法难题。但在襄城县人民法院，这道难题有了新解法。

作为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，2016年以来，该院积极探索，大胆创新，打破传统的家事纠纷审理模式，将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身份利益、人格利益、情感利益和财产权益，努力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家和”。

试点工作开始后，该院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转变理念，变“一判了之”为“和”字当先，把调解作为家事案件的前置程序，将家事审判纳入全县大平安格局，借助县综治办、县文明办、县妇联、县教体局、县民政局等五部门的行业优势，与之诉调对接，共建平安、文明、和睦、智慧、幸福“五个家庭”，打造多元化纠纷化解新

格局。

一些在当地德高望重、热心公益、崇尚法治、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人民调解员、退休干部等，也被该院聘请到家事调解员队伍中来，帮助调处家事纠纷。

“在我们受理的家事案件中，离婚案件占80%至90%。”襄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冀超良告诉记者，“夫妻离婚，从小处说，是家事；从大处说，则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。这些年，由于家庭破裂和家庭危机，导致社会问题频发，比如问题少年、老年人赡养等。”

针对离婚纠纷，该院为当事人设置了一个最长30天的“冷静期”，由家事调解员予以调解。经调解和好的，家事调解员记入笔录；经调解达成离婚协议的，当事人持协议到民政部门办

理离婚手续；调解不成的，家事调解员出具证明，当事人持此证明到法院登记立案。

为了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及时解决离婚纠纷，在襄城县范湖乡，该院又专门设立了一个婚姻案件诉前调解委员会。

“针对家事案件的特点，结合每个审判节点，我们创设了富有温情元素的‘六书一桌’。‘一桌’即圆桌审判，‘六书’分别是离婚风险告知书、家事案件开庭笔录、家事法官寄语、家事判决书、离婚证明书、调解和好书。”该院家事审判庭庭长彭洋介绍。

试点两年来，该院共化解各类家事纠纷2511起，群众满意率达93.6%。在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家事审判改革总结大会上，该院家事审判庭被表彰为“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这里有一个“全国先进”的小法庭

在襄城县建设路中段路北，有一个小院子。院子里，一栋悬挂着国徽的米黄色两层小楼显得与众不同。楼前，鲜艳的国旗迎风飘扬。旗下，“为人民服务”5个金色的毛体大字格外醒目。

这里就是襄城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。法庭不大，只有7名干警，但荣誉不少，今年年初还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走进城关法庭，文化气息扑面而来。院墙就是文化墙，自南向北依次为“行为文化”“审判文化”“法庭文化”“廉政文化”四个主题，对应一年四季。其中，春代表行为文化，寓意法庭干警生机勃勃；夏代表审判文化，寓意司法为民红红火火；秋代表法庭文化，寓意法庭工作硕果累累；冬代表廉政文化，寓意整治腐败铁面无私。

“2014年，在改造庭院的同时，我们还在后院食堂楼上兴建了全省法院系统首个‘人民法庭

史馆’。”该法庭庭长李欢告诉记者。

同文化墙一样，史馆也分四大主题，分别为“荣誉殿堂”“时光隧道”“审判岁月”“基础建设”，通过实物、图片、文字等形式，生动地展示了1951年以来襄城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的前世今生、所获荣誉，以及不同历史时期审判服装、裁判文书的变革。

城关法庭被戏称为襄城县“最忙法庭”，每年办理的民事案件数量约占全县民事案件总数的60%。为提高审判质效，在对案件繁简分流的基础上，城关法庭想了不少招儿，比如“五日定制”工作法。

每周五下午，是城关法庭的例会时间。会上，每位法官都会根据案件进度，确定下周5个工作日哪些案件需要结案，列明案号、立案日期、当事人信息等，变办案进度、结案时间由承

办人自由掌握为集体掌握、全庭监督，把软任务变成硬指标，倒逼进度。

针对简易程序审理的案情简单、事实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，该法庭大胆推出了表格化、令状化和要素式三种简化格式判决书。“瘦身”后的判决书，虽在格式上略有差别，但都是在保证文书质量的基础上简化文字，突出关键信息，便于当事人阅读理解。

“我们是襄城县‘智慧法庭’试点，也是许昌首个信息化法庭，安保、查询、开庭、送达、卷宗等全部实现信息化。只要有电脑、网络、音视频传输设备，我们千里之外也能完成庭审。”李欢自豪地说。

据统计，该法庭每年远程视频开庭近100起，网上调解近200起，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诉累。

这里有一支业务精湛、作风严谨、保障有力的司法警察队伍

“在人民法院里有这么一抹蓝 犹如一条丝线 穿梭于法官之间 服务于各类审判 在肃重的法庭里有这么一抹蓝 他们传递着证据 维护着庭审的安全 ……”

采访中，一首名为《法院的一抹蓝》的诗引起了记者的注意。诗的作者是襄城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程帅兵，写的就是司法警察。

说起法院，人们的第一印象都是身穿法袍、端坐法庭之上的法官，很少关注不着法袍、不佩法徽却时刻出现在审判法庭、执行现场、押解途中的司法警察。其实，公平正义的实现，离不开他们的一份坚守。

近年来，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坚持政治建警、

素质强警、从严治警、从优待警的方针，遵循“建队伍、严管理、强保障”的工作思路，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履职能力，为全院审判执行和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，实现了连续15年安全无事故。2015年，该院司法警察大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优秀司法警察先进集体”。

逢进必检，把好“入口关”。在该院，凡是外来人员、车辆进入法院办事，一律实行逢进必检、疑物必查。查看身份证、过安检仪、手检、放行，这套安检动作，值班司法警察每天可能要重复几百遍，每一次都是一丝不苟地完成，用细心、耐心筑起安全防线，将干扰审判、影响秩序的行为阻隔在外。据统计，今年以来，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已进行门卫安检34191人次，最多的一天检查了500余人。

保卫法庭，当好“守护神”。程帅兵告诉记者：“提押、看管、值庭、还押，这个程序我们几乎每天都进行，每一次都谨小慎微，不容半点儿差池。”今年以来，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值庭

333次，押解被告人410人次，出警1230人次；民事值庭131次，出警404人次，未发生过被告人脱逃或自伤、自残事件。

配合执行，变身“钢铁侠”。在奋力决战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战役中，该院司法警察大队与执行局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做到招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，起到了独当一面的作用，成为执行工作的重要力量。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，搜查被执行人住宅，拘留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时，司法警察总是挺身而出，冲锋在前。今年以来，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共协助执行案件32起。

“百舸争流，奋楫者先；千帆竞渡，勇进者胜。”襄城县人民法院院长秦学海表示：“回望过去，成绩来之不易；展望未来，倍感任重道远。今后，我们将不忘初心，砥砺前行，紧紧遵循司法审判基本规律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审判管理的新路径，以法律的名义，用理想、信念、智慧、责任，书写和诠释司法公正。”